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淑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及第182(vi)條，楊興文先生(「楊先生」)、黃國敦先生(「黃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及鄭毓和先生(「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黃先生、Carrier先生及鄭先生持續作出有效貢獻並竭誠履行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鄭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於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後，基於客觀標準作出委任，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儘管鄭先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在任職的各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保持專業水準，過去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不同委員會，可見其投入董事職務的時間並無受到影響。董事會一致同意彼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此外，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55,593,769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111,187,53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就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提供有關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楊興文先生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獲專業經濟師銜頭。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彼現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楊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楊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黃國敦先生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擁

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黃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黃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3) Jean-Guy Carrier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資深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

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其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Carrier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Carri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Carrier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rrier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Carrier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Carrier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Carrier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協議，有關委任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鄭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鄭先生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概無其他關於鄭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55,937,692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55,937,692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5,593,7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時作出。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4.84	4.42
五月	4.80	4.30
六月	4.55	3.89
七月	4.39	3.95
八月	4.12	3.85
九月	4.19	3.91
十月	4.10	3.88
十一月	4.04	3.80
十二月	4.05	3.7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95	3.68
二月	4.09	3.70
三月	3.93	3.57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3.5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20%，而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呂建中先生(「呂先生」)為大唐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373,596,736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先生亦於4,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因此，呂先生於378,592,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倘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呂先生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茲通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楊興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國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Jean-Guy Carri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繼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http://www.dtx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之網站。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送至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